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劉瑋航即商寶工程行

許倫維即系佳科技工程行

嘉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智佳

聲 請 人 盛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維

共 同

代 理 人 周廷庭 律師

葉韋佳 律師

相 對 人 廖佩君即大器四方室內裝潢行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理由欄關於「盛『源』金屬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盛『原』金屬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